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 華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國銀行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所建議之股份合併。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發表公告。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股份合併	5
建議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7
其他安排	7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一般事項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 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 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 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9)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 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 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未行使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以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十(5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股份合併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暫定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四)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五)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指明之日期及事件之截止時間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指示用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更改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旭茱女士(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其他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十(5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股份合併生效後之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5,063,853,5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301,277,07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除股份合併所引致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當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合併股份上市或買賣。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717,95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未行使購股權於根據其條款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本公司公告當日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1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1.05港元)計算，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將為2,100港元。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其他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東於現有股份之全部持股產生，而不論該股東所持有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買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該對盤服務，請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之李德星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28樓，或致電(852) 3102 1159。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則須就每註銷一張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較高數額)

董事會函件

之費用，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隨時交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考慮到現有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可令本公司避免出現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之情況。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屬最可行之選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股份合併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本公司公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將為2,100港元(高於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2,000港元)，同時亦不會導致每手買賣單位之成本過高。

除相關開支外(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引致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計劃進行可能影響其股份交易之進一步企業行動或安排。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概無股東於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關於股份合併之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題為「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通函所載任何事情有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所提呈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從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聯交所首個交易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
- (b) 所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或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5.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